**象山县机关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招聘对象和条件 | 工资待遇 | 联系方式 |
| 1 | 象山县爵溪街道办事处专职消防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可放宽至高中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2.五险一金保障；3.其他待遇。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李老师：15990220508 |
| 2 | 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员 | 3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3.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2.五险一金保障；3.其他待遇。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蓝老师：13968385728 |
| 3 | 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3.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。 | 1.年收入为4.62万元；2.五险一金保障；3.其他待遇。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徐老师：13685708036 |
| 4 | 象山县茅洋乡人民政府消防战斗员 | 1 | 1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(1983年4月30日以后出生)，退役士兵（需提供退役士兵证）、国家消防救援队、防汛防台等救援经验者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（1978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2.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3.适合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5.48万元；2.五险一金保障；3.其他待遇。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胡老师：15706899799 |